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69號
112年度金訴字第112號
113年度金易字第4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世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5530號、第8390號、第9872號、第9948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45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7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王世宏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薏仪
法　官　蔡宜靜
法　官　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瑄萱